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
(股票代碼 3447)

公司地址：新北市三重區興德路 129 號 9 樓
電 話：(02)2995-7953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7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8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9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0 ~ 45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 ~ 11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 1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8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8 ~ 32
	（七） 關係人交易	32 ~ 34
	（八） 抵(質)押之資產	3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5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5	
(十二)	其他	35 ~ 4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1 ~ 42	
(十四)	部門資訊	42	
(十五)	首次採用 IFRSs	42 ~ 45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6 ~ 56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2676 號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翁世榮

會計師

游淑芬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1 7 日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民國103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64,568	9	\$	299,770	24	\$	325,493	4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	-		-	-		1,669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307,264	18		174,195	14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503,050	29		386,107	31		308,894	3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	-		34	-		639	-
1200	其他應收款			18,186	1		196	-		12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37,168	19		124,380	10		101,594	13
1410	預付款項			32,005	2		31,126	2		30,108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62,241	78		1,015,808	81		768,520	97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		98,194	6		-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七)		-	-		60,000	5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268,942	15		164,612	13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		10,409	1		6,744	-		6,733	1
1780	無形資產			444	-		1,101	-		2,34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二)		-	-		6,978	1		12,663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1,641	-		1,638	-		1,63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79,630	22		241,073	19		23,379	3
1XXX	資產總計		\$	1,741,871	100	\$	1,256,881	100	\$	791,899	100

(續次頁)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民國103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359,894	21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負債—流動			-		1,720	-	824
2150	應付票據			-		776	-	79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97,490	5	355,549	28	102,06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227,963	13	163,435	13	93,55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710	-	1,476	-	2,83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325	-	11,312	1	288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7,867	2	20,345	2	16,76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22,249	41	554,613	44	217,112
非流動負債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67	-	363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八)		-	-	-	-	44,117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7	-	363	-	44,117
2XXX	負債總計			722,316	41	554,976	44	261,229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636,468	37	423,335	34	373,85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66,155	4	26,293	2	21,36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39,935	2	21,514	2	12,05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672	-	5,672	1	5,672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		206,478	12	214,369	17	117,726
		二)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64,847	4	10,722	-	-
3XXX	權益總計			1,019,555	59	701,905	56	530,670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十一		\$ 1,741,871	100	\$ 1,256,881	100	\$ 791,89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茂桂

經理人：黃瑞安

會計主管：林欣泰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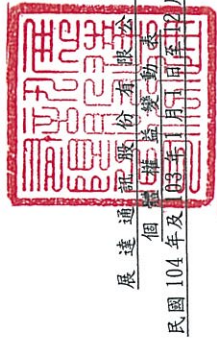
項目	附註	104 金	年 額	度 %	103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2,806,361	100	\$	2,844,20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及七	(	2,556,074)	(91)	(	2,558,041)	(90)
5900 營業毛利			250,287	9		286,159	10
營業費用	六(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32,787)	(1)	(	30,812)	(1)
6200 管理費用		(	64,662)	(2)	(	73,94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08,637)	(4)	(	116,941)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06,086)	(7)	(	221,694)	(8)
6900 營業利益			44,201	2		64,465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19,686	1		8,69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23,628	1	(	812)	-
7050 財務成本		(	754)	-	(	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97,785	3		127,231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0,345	5		135,111	5
7900 稅前淨利			184,546	7		199,576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	14,999)	(1)	(	17,735)	-
8200 本期淨利		\$	169,547	6	\$	181,841	7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267)	-	(\$	96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七)		6,545	-		5,510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十七)		47,580	2		5,21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3,858	2	\$	9,75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3,405	8	\$	191,595	7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88	\$		3.2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75	\$		3.0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茂桂

經理人：黃瑞安

會計主管：林欣泰



展達通記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	益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103 年度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73,850	\$ 21,368	\$ 12,054	\$ 5,672	\$ 117,726	\$	\$	-	\$	-	-	\$ 530,670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460	-	(9,460)	-	-	-	-	-	-	-
股票股利	37,385	-	-	-	(37,385)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37,385)	-	-	-	-	-	(37,385)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2,100	4,925	-	-	-	-	-	-	-	-	-	17,025
本期淨利	-	-	-	-	181,841	-	-	-	-	-	-	181,8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68)	-	5,510	5,212	-	5,212	9,754	-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23,335	\$ 26,293	\$ 21,514	\$ 5,672	\$ 214,369	\$	\$ 5,510	\$ 5,212	\$	\$	\$ 701,905	\$ 701,905
104 年度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23,335	\$ 26,293	\$ 21,514	\$ 5,672	\$ 214,369	\$	\$ 5,510	\$ 5,212	\$	\$	\$ 701,905	\$ 701,905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421	-	(18,421)	-	-	-	-	-	-	-
股票股利	148,167	-	-	-	(148,167)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10,583)	-	-	-	-	-	(10,583)	-
現金增資	49,000	29,400	-	-	-	-	-	-	-	-	-	78,4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5,966	10,462	-	-	-	-	-	-	-	-	-	26,428
本期淨利	-	-	-	-	169,547	-	-	-	-	-	-	169,5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7)	-	6,545	47,580	-	47,580	53,858	-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36,468	\$ 66,155	\$ 39,935	\$ 5,672	\$ 206,478	\$	\$ 12,055	\$ 52,792	\$	\$	\$ 1,019,555	\$ 1,019,555

註一：民國102年度之董監酬勞\$851及員工紅利\$17,029，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二：民國103年度之董監酬勞\$1,658及員工紅利\$33,156，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茂桂



經理人：黃瑞安



會計主管：林欣泰

展達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84,546	\$ 199,57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備抵呆帳本期提列(轉列收入數)	41 (	214)
折舊費用	六(九)(二十) 3,438	2,621
攤銷費用	六(二十) 844	1,2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六(二)(十九) 347	19,984
利息費用	754	2
利息收入	六(十八) (234) (	89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六(八) (97,785) (	127,231)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九) (21,731)	-
股利收入	六(十八) (12,819) (	97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三) 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2,067) (	17,419)
應收帳款淨額	(116,984) (	76,999)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4	605
其他應收款	(226) (	7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2,788) (	22,786)
預付款項	(879) (	1,0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776) (	14)
應付帳款－關係人	(258,059)	253,485
其他應付款項	25,859	78,49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766) (	1,354)
其他流動負債	7,522	3,584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63) (	60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502,287)	310,013
收取之利息	234	891
支付之利息	(646) (	2)
支付之所得稅	(12,713) (	1,026)
收取之股利	12,819	9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02,593)	310,85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2,862) (	160,56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79,835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0,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 (7,103) (	2,632)
取得無形資產	(187)	-
存出保證金減少	(3)	-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子公司	-	(75,9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320)	(299,18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59,894	-
現金增資	六(十四) 78,400	-
支付現金股利	六(十六) (10,583) (	37,38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27,711	(37,38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35,202)	(25,7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9,770	325,4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4,568	\$ 299,77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茂桂



經理人：黃瑞安



會計主管：林欣泰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86年10月17日，本公司股票於民國93年8月公開發行。主要營業項目為網路通訊產品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等。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8.87%股權，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5年3月17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1.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制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
2. 編製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 IFRS 如何影響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公司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及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

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七)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3)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

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本公司有主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含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指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於個體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

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為 1~6 年。

(十三) 無形資產

1. 專利權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6 年。
2.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3 年攤銷。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平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基礎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公允價值。

(二十) 員工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二)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三)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

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四) 收入認列

本公司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無此情形。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96	\$ 409	\$ 56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64,172	299,361	324,924
合計	<u>\$ 164,568</u>	<u>\$ 299,770</u>	<u>\$ 325,493</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流動

流動項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匯率交換合約	<u>\$ -</u>	<u>\$ -</u>	<u>\$ 1,669</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匯率交換合約	<u>\$ -</u>	<u>\$ 1,720</u>	<u>\$ 824</u>

1.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 104 年及 103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分別計 \$347 及 \$19,984。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商 品	合約金額 (名目金額)	到期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匯率交換合約		
-買台幣賣美金	USD 4,000(仟元)	104年1月12日
103 年 1 月 1 日		
金 融 商 品	合約金額 (名目金額)	到期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匯率交換合約		
-買台幣賣美金	USD 10,000(仟元)	103年1月16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匯率交換合約		
-買台幣賣美金	USD 3,000(仟元)	103年1月9日至103年1月23日

3. 本公司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及匯率交換合約，係為規避外銷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4.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309,466	\$ 168,983	\$ -
評價調整	(2,202)	5,212	-
合計	<u>\$ 307,264</u>	<u>\$ 174,195</u>	<u>\$ -</u>
非流動項目：			
受益憑證	\$ 43,200	\$ -	-
評價調整	54,994	-	-
合計	<u>\$ 98,194</u>	<u>\$ -</u>	<u>\$ -</u>

1. 本公司持有之受益憑證為私募基金投資，其所投資之唯一股票於民國 104 年第四季掛牌上市交易，因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故將原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 本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 \$47,580 及 \$5,212。

3. 本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四) 應收帳款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 503,091	\$ 386,107	\$ 322,770
減：備抵呆帳	(41)	-	(13,876)
	<u>\$ 503,050</u>	<u>\$ 386,107</u>	<u>\$ 308,894</u>

1.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2. 有關本公司應收帳款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3.(2)。

(五) 金融資產移轉

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規定本公司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且預支價金成數為零，惟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須自行負擔，截至民國 104 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結清之已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無尚未結清之已讓售應收帳款)：

104年12月31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 帳款金額	除列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之 利率區間
大眾銀行	<u>\$ 1,667</u>	<u>\$ -</u>	<u>\$ 65,660</u>	<u>\$ -</u>	-
103年12月31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 帳款金額	除列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之 利率區間
大眾銀行	<u>\$ 7,456</u>	<u>\$ -</u>	<u>\$ 94,860</u>	<u>\$ -</u>	-

(六) 存貨

1.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帳列存貨餘額均為 0。
2.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4年度	103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u>\$ 2,556,074</u>	<u>\$ 2,558,041</u>

(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非流動項目：			
受益憑證	<u>\$ -</u>	<u>\$ 60,000</u>	<u>\$ -</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受益憑證為私募基金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其公允價值，故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民國 104 年第四季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三)之說明。

3. 本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表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1月1日</u>
Directmax International Ltd.	<u>\$ 268,942</u>	<u>\$ 164,612</u>	<u>\$ -</u>

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1月1日</u>
Directmax International Ltd.	<u>\$ -</u>	<u>\$ -</u>	<u>\$ 44,117</u>

2.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Directmax International Ltd.	<u>\$ 97,785</u>	<u>\$ 127,231</u>

3.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4 年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51,227	\$ 8,064	\$ 8,185	\$ 110	\$ 25,517	\$ 93,103
累計折舊	(45,212)	(7,352)	(8,185)	(93)	(25,517)	(86,359)
	<u>\$ 6,015</u>	<u>\$ 712</u>	<u>\$ -</u>	<u>\$ 17</u>	<u>\$ -</u>	<u>\$ 6,744</u>
104年度						
1月1日	\$ 6,015	\$ 712	\$ -	\$ 17	\$ -	\$ 6,744
增添	6,812	223	-	-	68	7,103
重分類	-	-	-	-	-	-
折舊費用	(3,036)	(360)	-	(17)	(25)	(3,438)
12月31日	<u>\$ 9,791</u>	<u>\$ 575</u>	<u>\$ -</u>	<u>\$ -</u>	<u>\$ 43</u>	<u>\$ 10,409</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58,039	\$ 8,287	\$ 8,185	\$ 110	\$ 25,585	\$100,206
累計折舊	(48,248)	(7,712)	(8,185)	(110)	(25,542)	(89,797)
	<u>\$ 9,791</u>	<u>\$ 575</u>	<u>\$ -</u>	<u>\$ -</u>	<u>\$ 43</u>	<u>\$ 10,409</u>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48,980	\$ 7,679	\$ 8,185	\$ 110	\$ 25,517	\$ 90,471
累計折舊	(42,973)	(7,018)	(8,162)	(74)	(25,511)	(83,738)
	<u>\$ 6,007</u>	<u>\$ 661</u>	<u>\$ 23</u>	<u>\$ 36</u>	<u>\$ 6</u>	<u>\$ 6,733</u>
103年度						
1月1日	\$ 6,007	\$ 661	\$ 23	\$ 36	\$ 6	\$ 6,733
增添	2,247	385	-	-	-	2,632
折舊費用	(2,239)	(334)	(23)	(19)	(6)	(2,621)
12月31日	<u>\$ 6,015</u>	<u>\$ 712</u>	<u>\$ -</u>	<u>\$ 17</u>	<u>\$ -</u>	<u>\$ 6,744</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51,227	\$ 8,064	\$ 8,185	\$ 110	\$ 25,517	\$ 93,103
累計折舊	(45,212)	(7,352)	(8,185)	(93)	(25,517)	(86,359)
	<u>\$ 6,015</u>	<u>\$ 712</u>	<u>\$ -</u>	<u>\$ 17</u>	<u>\$ -</u>	<u>\$ 6,744</u>

本公司未有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擔保之情事。

(十)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359,894	1.26%~1.52%	無

本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 月 1 日並無短期借款。

(十一) 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5,913	\$ 32,014	\$ 20,219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32,216	34,853	17,915
應付投資款	75,103	8,414	-
應付代購料款	53,223	63,682	39,024
應付勞務費	3,786	2,594	1,560
應付權利金	3,524	6,052	5,704
應付設備款	21,690	-	-
應付測試費	2,018	1,601	949
應付保險費	1,757	1,726	797
應付退休金	944	931	910
其他	7,789	11,568	6,477
合計	\$ 227,963	\$ 163,435	\$ 93,555

(十二)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退休辦法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5,132)	(\$ 14,48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5,065	14,122
淨確定福利負債	(\$ 67)	(\$ 363)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14,485)	\$ 14,122	(\$ 363)
利息(費用)收入	(289)	284	(5)
	(14,774)	14,406	(36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91	91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473)	-	(473)
經驗調整	115	-	115
	(358)	91	(267)
提撥退休基金	-	568	568
12月31日餘額	(\$ 15,132)	\$ 15,065	(\$ 67)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3年度			
1月1日餘額	(\$ 13,211)	\$ 13,249	\$ 38
利息(費用)收入	(264)	264	-
	(13,475)	13,513	3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42	42
經驗調整	(1,010)	-	(1,010)
提撥退休基金	-	567	567
12月31日餘額	(\$ 14,485)	\$ 14,080	(\$ 363)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折現率	1.70%	2.0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1%	減少1%	增加1%	增加1%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493)	\$ 1,746	\$ 1,543	(\$ 1,356)
10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498)	\$ 1,757	\$ 1,565	(\$ 1,37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574。

2. 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6,442 及\$6,458。

(十三)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4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4年9月30日	670仟股	-	立即既得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4年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670	16
本期執行認股權	(664)	16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6)	-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3.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價 格(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公 允價值(元)
現金增資保 留員工認購	104年 9月30日	\$12.9	\$16.0	40.8%	0.06	0.00%	0.80%	\$ 0.0081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4年度
權益交割	\$ 5

(十四)股本

1.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000,000，實收資本額為\$636,468，分為普通股 63,647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4年(仟股)	103年(仟股)
1月1日	42,334	37,385
股票股利	14,817	3,73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596	1,210
現金增資	4,900	-
12月31日	63,647	42,334

2.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900 仟股票（員工認購為 664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以新台幣 16 元發行，現金增資用途為增加營運資金，業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在案，本公司並以民國 104 年 10 月 27 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變更登記事項業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辦理完竣。
3.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派發股東股票股利\$148,167，計 14,817 仟股，另股東會通過之員工紅利\$26,423，依會計師查核後每股淨值為計算基礎，計發行新股 1,596 仟股，上述增資案共計發行股數為 16,413 仟股，業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在案，本公司並以民國 104 年 8 月 4 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變更登記事項業於民國 104 年 8 月 26 日辦理完竣。
4.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派發股東股票股利\$37,385，計 3,739 仟股，另股東會通過之員工紅利\$17,025 轉增資，依會計師查核後每股淨值為計算基礎，計發行新股 1,210 仟股，上述增資案共計發行股數 4,949 仟股，業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在案，本公司並以民國 103 年 8 月 20 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變更登記事項業於民國 103 年 8 月 28 日辦理完竣。

(十五)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列繳納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令暨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十為員工紅利，其餘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一之原則擬具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每年股利發放總額不高於可供分配股東股利之盈餘總額之 90%。但若可供分配股東股利之總額未達每股 0.5 元時，則不受前項比率之限制。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其實際分派比率，仍依股東會決議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特別盈餘公積
 -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5,672，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5. (1)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及 103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之盈餘分派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8,421		\$ 9,460	
現金股利	10,583	\$ 0.25	37,385	\$ 1.00
股票股利	148,167	3.50	37,385	1.00
合計	<u>\$ 177,171</u>		<u>\$ 84,230</u>	

(2)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

	10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6,955	
現金股利	14,639	\$ 0.23
股票股利	127,293	2.00
合計	<u>\$ 158,887</u>	

6.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十七)其他權益項目

	104年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5,212	\$ 5,510	\$ 10,722
評價調整	47,580	-	47,580
外幣換算調整差異	-	6,545	6,545
12月31日	<u>\$ 52,792</u>	<u>\$ 12,055</u>	<u>\$ 64,847</u>
	103年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	\$ -	\$ -
評價調整	5,212	-	5,212
外幣換算調整差異	-	5,510	5,510
12月31日	<u>\$ 5,212</u>	<u>\$ 5,510</u>	<u>\$ 10,722</u>

(十八)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 234	\$ 891
股利收入	12,819	975
其他收入	6,633	6,828
合計	<u>\$ 19,686</u>	<u>\$ 8,694</u>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47)	(\$ 19,984)
及負債淨損失		
淨外幣兌換利益	3,354	19,699
處分投資利益	21,731	-
其他	(1,110)	(527)
合計	<u>\$ 23,628</u>	<u>(\$ 812)</u>

(二十)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4年度		
	成本	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47,539	\$ 147,5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	3,438	3,438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844	844
	103年度		
	成本	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 159,247	\$ 159,2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	2,621	2,621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1,244	1,244

(二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成本	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127,899	\$ 127,899
勞健保費用	-	8,941	8,941
退休金費用		6,447	6,447
其他用人費用	-	4,252	4,252
	<u>\$ -</u>	<u>\$ 147,539</u>	<u>\$ 147,539</u>
	103年度		
	成本	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 139,769	\$ 139,769
勞健保費用	-	8,762	8,762
退休金費用		6,458	6,458
其他用人費用	-	4,258	4,258
	<u>\$ -</u>	<u>\$ 159,247</u>	<u>\$ 159,247</u>

1. 本公司章程規定請詳附註六、(十六)。

惟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

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已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2%，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1.5%。此章程修正案將提民國 105 年股東會決議。

2.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員工酬勞(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30,518 及\$33,156；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526 及\$1,658，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14.09%及 0.70%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30,518 及\$1,526，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及股票之方式發放。

民國 103 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 20%及 1%為基礎估列。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民國 103 年度實際配發員工股票股利之股數為 1,597 仟股，該股數之計算基礎係以 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之財務報表每股淨值 16.55 元計算。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3.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102 人及 101 人。

(二十二)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之所得稅	\$ 7,738	\$ 10,973
未分配盈餘加徵	703	1,03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420)	40
當期所得稅總額	8,021	12,05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6,978	5,685
所得稅費用	\$ 14,999	\$ 17,735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1,373	\$ 34,328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22,498)	(15,159)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137)	(8,196)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6,978	5,68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420)	40
未分配盈餘加徵	703	1,037
所得稅費用	<u>\$ 14,999</u>	<u>\$ 17,735</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如下：

	104年度		
	1月1日	認列 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u>\$ 6,978</u>	<u>(\$ 6,978)</u>	<u>\$ -</u>

	103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u>\$ 12,663</u>	<u>(\$ 5,685)</u>	<u>\$ 6,978</u>

4.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82,129</u>	<u>\$ 47,774</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6.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87年度以後	<u>\$ 206,478</u>	<u>\$ 214,369</u>	<u>\$ 117,726</u>

7.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7,940、\$1,154 及\$962，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4.00%，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3.85%。

(二十三) 每股盈餘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之 本期淨利	\$ 169,547	58,903	\$ <u>2.88</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員工分紅	-	2,827	
屬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69,547</u>	<u>61,730</u>	<u>\$ 2.75</u>
	10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之 本期淨利	\$ 181,841	56,116	\$ <u>3.24</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員工分紅	-	2,769	
屬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81,841</u>	<u>58,885</u>	<u>\$ 3.09</u>

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盈餘轉增資追溯調整。

(二十四)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04年度	103年度
盈餘轉增資	<u>\$ 174,590</u>	<u>\$ 54,41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其擁有本公司 48.87% 股份，其餘 51.13% 則被大眾持有。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銷售：		
- 母公司	\$ -	\$ 800
- 其他關係人	-	917
	<u>\$ -</u>	<u>\$ 1,717</u>

本公司對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銷貨依一般銷貨條件辦理，收款天數約 45 至 180 天。

2. 進貨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購買：		
- 母公司	\$ -	\$ 1,154
- 子公司	2,531,479	2,529,444
	<u>\$ 2,531,479</u>	<u>\$ 2,530,598</u>

本公司對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進貨依一般進貨條件辦理，付款天數約 45 至 180 天。

3. 管理諮詢服務收入(表列「營業費用」減項及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母公司	\$ 2,868	\$ 7,559
子公司	5,789	6,431
其他關係人	3,900	3,503
	<u>\$ 12,557</u>	<u>\$ 17,493</u>

4. 營業租賃

(1) 本公司因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及廠房等產生之租金支出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5,986</u>	<u>\$ 5,986</u>

(2)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與關係人簽訂之主要租賃契約如下：

出 租 人	租賃標的物	租金支付及 計算方式	備 註
其他關係人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3(含稅)/月	支付存出保證金\$1,000

(3)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 月 1 日止，上述已簽訂營業租賃合約且尚未給付之金額分別為\$3,659、\$3,659 及 \$9,930，開立之未到期票據金額分別為\$522、\$3,659 及\$3,659。

5. 勞務購買及其他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母公司	\$ 12,652	\$ 13,695
其他關係人	2,139	1,744
	<u>\$ 14,791</u>	<u>\$ 15,439</u>

勞務購買來自於上述關係人提供本公司勞務管理等服務所產生之支出。

6. 應收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其他關係人	<u>\$ -</u>	<u>\$ 34</u>	<u>\$ 639</u>

上述款項主要來自銷售交易，該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

7. 其他應收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母公司	\$ 1,048	\$ 1,160	\$ 1,190
子公司	336,120	123,086	100,259
其他關係人	-	134	145
	<u>\$ 337,168</u>	<u>\$ 124,380</u>	<u>\$ 101,594</u>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主係本公司因管理諮詢服務及代墊款項等。

8. 應付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子公司	<u>\$ 97,490</u>	<u>\$ 355,549</u>	<u>\$ 102,064</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該應付貨款並無附息。

9. 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母公司	\$ 43	\$ 1,020	\$ 2,588
其他關係人	667	456	242
	<u>\$ 710</u>	<u>\$ 1,476</u>	<u>\$ 2,830</u>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主係勞務管理支出、代收款、營業租賃及代墊款等產生。

10.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本公司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103年1月1日止之短期借款融資額度均為\$920,000，係由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提供擔保(民國104年12月31日已無提供擔保)。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u>\$ 21,757</u>	<u>\$ 25,232</u>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擔保用途
存出保證金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1,641	\$ 1,638	\$ 1,638	租賃保證金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附註七(二)租賃說明外，本公司尚有其他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因承租辦公處所及停車位，其未來應支付租金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不超過1年	\$ 5,611	\$ 4,974	\$ 8,361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114	-	4,773
	<u>\$ 6,725</u>	<u>\$ 4,974</u>	<u>\$ 13,134</u>

(二)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因向銀行借款而開立之額度保證票據分別為\$1,133,365、\$1,133,365 及 \$1,006,15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擬發放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請詳附註六、(十六)及(二十一)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

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日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5,967	32.83	\$ 852,497
日幣：新台幣	166,656	0.27	44,997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8,192	32.83	268,94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1,332	32.83	\$ 372,030
日幣：新台幣	79,568	0.27	21,483
10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0,018	31.62	\$ 632,969
日幣：新台幣	7,765	0.26	2,019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206	31.62	164,61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3,435	31.62	\$ 424,815

103年1月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2,268	29.795	\$ 663,47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618	29.795	\$ 197,183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481	29.795	44,117
C.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4年及103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3,354及\$19,699。			
D.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8,525	\$ -
日幣：新台幣	1%	450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68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720	\$ -
日幣：新台幣	1%	215	-
10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6,330	\$ -
日幣：新台幣	1%	20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64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248	\$ -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露。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4,055 及 \$1,742。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可被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04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美元計價。

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 1%，在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4 年之利息費用影響數分別為 \$3,599。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信用品質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群組一	\$ 10,295	\$ 83,783	\$ 88,477
群組二	492,755	302,358	221,056
	<u>\$ 503,050</u>	<u>\$ 386,141</u>	<u>\$ 309,533</u>

群組一：屬營運規模較大，經評估信用等級優良之低風險客戶。

群組二：其他一般風險客戶。

- D. 本公司未有已逾期惟未減損應收帳款之情形。

E. 本公司業已發生減損之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變動分析如下：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104年	103年
1月1日	\$ -	\$ 13,876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41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	(13,662)
減損損失迴轉	-	(214)
12月31日	<u>\$ 41</u>	<u>\$ -</u>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 B. 本公司財務部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 \$569,630、\$473,556 及 \$324,924，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364,682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97,490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28,673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年以上
應付票據	\$ 776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55,549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64,911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月1日	1年以下	1年以上
應付票據	\$ 790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02,064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96,385	-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操作之衍生金融負債皆為 1 年內到期。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股票投資、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大部分衍生工具等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 月 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405,458	\$ -	\$ -	\$ 405,458
10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74,195	-	-	174,195
合計	\$ 174,195	\$ -	\$ -	\$ 174,195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	\$ -	\$ -
匯率交換合約	-	1,720	-	1,720
合計	\$ -	\$ 1,720	\$ -	\$ 1,720

103年1月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匯率交換合約	\$ -	\$ 1,669	\$ -	\$ 1,669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匯率交換合約	\$ -	\$ 824	\$ -	\$ 824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櫃公司股票

市場報價

收盤價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5.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請詳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三。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本公司依 IFRSs 所編製之個體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公司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所選擇之豁免項目如下：

1. 企業合併

本公司對發生於轉換至 IFRSs 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此豁免亦適用於本公司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

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及已交割之負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4. 本公司晚於母公司成為首次採用者

本公司晚於母公司成為首次採用者，本公司選擇以母公司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應納入母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帳面金額衡量。

(二) 本公司除避險會計、非控制權益及政府貸款，因其與本公司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1.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除列規定推延適用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三)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本公司之首次採用對總營業、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預付款項	\$ 30,070	\$ 38	\$ 30,108	(1)
其他	761,791	-	761,791	
資產總計	<u>\$ 791,861</u>	<u>\$ 38</u>	<u>\$ 791,899</u>	
其他應付款	\$ 92,099	\$ 1,456	\$ 93,555	(2)
其他非流動負債	50,200	(6,083)	44,117	(1)
其他	123,557	-	123,557	
負債總計	<u>265,856</u>	<u>(4,627)</u>	<u>261,229</u>	
特別盈餘公積	-	5,672	5,672	(2)
未分配盈餘	113,061	4,665	117,726	(1)(2)(3)(4)
其他權益	5,672	(5,672)	-	(3)
其他	407,272	-	407,272	
權益總計	<u>526,005</u>	<u>4,665</u>	<u>530,67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91,861</u>	<u>\$ 38</u>	<u>\$ 791,899</u>	

2.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資產總計	<u>\$ 1,256,881</u>	<u>\$ -</u>	<u>\$ 1,256,881</u>	
其他應付款	\$ 160,017	\$ 3,418	\$ 163,435	(2)
其他非流動負債	5,116	(4,753)	363	(1)
其他	391,178	-	391,178	
負債總計	<u>556,311</u>	<u>(1,335)</u>	<u>554,976</u>	
特別盈餘公積	-	5,672	5,672	(4)
未分配盈餘	213,034	1,335	214,369	(1)(2)(3)(4)
其他權益	16,394	(5,672)	10,722	(3)
其他	471,142	-	471,142	
權益總計	<u>700,570</u>	<u>1,335</u>	<u>701,90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256,881</u>	<u>\$ -</u>	<u>\$ 1,256,881</u>	

3. 民國 103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淨額	\$ 2,844,200	\$ -	\$ 2,844,200	
營業成本	(2,558,041)	-	(2,558,041)	
營業費用	(219,332)	(2,362)	(221,694)	(1)(2)
營業利益	66,827	(2,362)	64,46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5,111	-	135,111	
稅前淨利	201,938	(2,362)	199,576	
所得稅費用	(17,735)	-	(17,735)	
本期淨利	184,203	(2,362)	181,841	
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	(\$ 968)	(\$ 968)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5,510	5,510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利益(損失)	-	5,212	5,212	
本期綜合利益稅後淨額	-	9,754	9,754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84,203	\$ 7,392	\$ 191,595	

調節說明：

(1) 退休金

-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 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
-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允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再衡量數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中包含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係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

因此本公司於轉換日調減應計退休金負債\$6,083，並調增預付款項\$38，

另調增未分配盈餘\$6,121。

另於民國 103 年度調增營業費用\$400，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調減其他非流動負債-應計退休金負債\$4,753，並認列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失\$968(已於當期立即轉入未分配盈餘)，致期末未分配盈餘增加\$5,153。

(2)員工福利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分別調增應付費用\$1,456，並調減未分配盈餘\$1,456。

另於民國 103 年度分別調增營業費用及應付費用\$1,962。

(3)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調減累積換算調整數\$5,672，並調增未分配盈餘\$5,672。

(4)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會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本公司因選擇將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未分配盈餘，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5,672。

6. 民國 103 年度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1)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合併公司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2)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1)	期末餘額 (註3)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4)(註5)	資金貸與總限 額(註4)(註5)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展達通訊(蘇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295,470	\$ 295,470	\$ -	-	2	\$ -	營業週轉	\$ -	無	\$ -	\$ 407,822	\$ 407,822	-
1	Systemax Development Ltd.	展達通訊(蘇州)有限公司	、	是	295,470	295,470	-	-	1	2,324,380	-	-	無	-	407,822	407,822	-

註1：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2：資金貸與性質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3：係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註4：本公司因短期融通資金所為之貸放總額度以不逾本公司淨值40%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貸放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40%為限；因業務往來所為之貸放額度以不逾本公司淨值50%或貸與企業最近一年內實際進銷貨金額中孰高者。

註5：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因短期融通資金所為之貸放額度以不逾本公司淨值40%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貸放額度以不逾本公司淨值30%為限；因業務往來所為之貸放額度以不逾本公司淨值30%或貸與企業最近一年內實際進銷貨金額中孰高者。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者外)

					期 末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面金額				備註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註2）	帳列科目	股數/單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註4）
本公司	股票	群光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923,009	\$ 290,766	1.88	\$ 290,766	-
本公司	股票	億豐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73,000	16,498	0.02	16,498	-
本公司	受益憑證	復華東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320,000	98,194	2.21	98,194	-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餘額	備註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Systemax Development Ltd.	孫公司	進 貨	\$ 2,531,479	100	月結45~180天	(註1)	月結45~180天	(\$ 97,490)	100	-
Systemax Development Ltd.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銷 貨	(2,531,479)	100	月結45~180天	(註2)	月結45~180天	97,490	100	-
Systemax Development Ltd.	展達通訊(蘇州)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 貨	2,324,380	97	月結45~180天	(註1)	月結45~180天	(2,651)	100	-
展達通訊(蘇州)有限公司	Systemax Development Ltd.	孫公司	銷 貨	(2,324,380)	82	月結45~180天	(註2)	月結45~180天	2,651	-	-

註1：按一般進貨條件辦理。
 註2：按一般銷貨條件辦理，並給予合理之數量價格折讓。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其他應收款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展達通訊(蘇州)有限公司	孫公司	\$ 336,120	-	\$ -	-	\$ 336,120		\$ -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五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展達通訊(蘇州)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336,120	註4、5	15
1	展達通訊(蘇州)有限公司	Systemax Development Ltd.	3	銷貨收入	2,324,380	註4	70
2	Systemax Development Ltd.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2,531,479	註4	76
2	Systemax Development Ltd.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97,490	註4	4

其餘母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往來金額未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1%者，不予以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公司對關係人交易及非關係人銷貨係依一般銷貨條件辦理，收款天數為45-180天。

註5：係代墊款項。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本公司	Directmax International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 167,791	\$ 167,791	2,750,000	100	\$ 268,942	\$ 97,785	\$ 97,785	子公司
Directmax International Ltd.	XAVI Overseas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159,942	159,942	2,500,000	100	37,451	(41,402)	-	孫公司
Directmax International Ltd.	Systemax Development Ltd.	英屬維京群島	通訊產品買賣	7,849	7,849	250,000	100	231,491	139,187	-	孫公司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	本公司直接或	本期認列投資		截至本期止已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投資金額		灣匯出累積投			損益	期末投資帳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資金額	期損益	間接投資之持	(註2)	面金額	匯回投資收益	
展達通訊（蘇州）有限公司	通訊產品製造加工及買賣	\$ 159,942	(註1)	\$ 159,942	\$ -	\$ -	\$ 159,942	(\$ 44,562)	100	(\$ 44,562)	\$ 37,393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 159,942	\$ 159,942	\$ 611,733

註1：透過100%持有Directmax International Ltd.持有XAVI Overseas Ltd. 100%之股權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投資損益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396
支票及活期存款					105,493
外幣存款－美金存款		美金1,104仟元，匯率為32.83			36,235
－歐元存款		歐元2仟元，匯率為35.867			54
－英鎊存款		英鎊6仟元，匯率為48.662			282
－港幣存款		港幣2仟元，匯率為44.236			9
－日圓存款		日圓81仟元，匯率為 0.273			22,099
合 計				\$	<u>164,568</u>

（以下空白）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證 券 名 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股數	／ 單位 公 平 價 值	股數	／ 單位 金 額	股數	／ 單位 金 額	股數	／ 單位 公 平 價 值	
<u>流動項目：</u>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73,500	\$ 174,195	3,049,509	\$ 124,782	- (\$ 8,211)		6,923,009	\$ 290,766	無
綠悅控股有限公司	-	-	250,000	28,511	(250,000) (28,511)		-	-	"
億豐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73,000	16,498	-	-	73,000	16,498	"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	-	271,104	20,556	(271,104) (20,556)		-	-	"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	-	100	10,000	(100) (10,000)		-	-	"
		<u>\$ 174,195</u>						<u>\$ 307,264</u>	
<u>非流動項目：</u>									
復華東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 -	6,000,000	\$ 114,994	(1,680,000) (\$ 16,800)		4,320,000	\$ 98,194	"

註一：流動項目之本期增加數係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199,550及以公允價值評價所增加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797。

註二：流動項目之本期減少數係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59,067及以公允價值評價所減少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8,211。

註三：非流動項目之本期增加數係由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60,000及以公允價值評價所增加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54,994。

註四：非流動項目之本期減少數係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16,800。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A客戶	\$ 290,967	
B客戶	69,097	
C客戶	69,066	
D客戶	33,347	
E客戶	21,693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
其他	<u>18,921</u>	超過本科目餘額5%。
	503,091	
減：備抵呆帳	(<u>41</u>)	
小計	<u>\$ 503,050</u>	

（以下空白）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期 初 股 數 (<u>股</u>)	餘 額 金 額	本 期 股 數	增 加 金 額	本 期 股 數	減 少 金 額	期 末 股 數 (<u>股</u>)	持 股 金 額	餘 額 金 額	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 質押情形
Directmax Interational Ltd.	2,750,000	<u>\$164,612</u>	-	<u>\$104,330</u>	-	<u>\$ -</u>	2,750,000	100%	<u>\$268,942</u>	<u>\$268,942</u>	無

註：本期增加之金額包括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97,785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產生之累積影響數\$6,545。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六、(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以下空白）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借 款 種 類</u>	<u>說 明</u>	<u>期 末 餘 額</u>	<u>契 約 期 限</u>	<u>利 率</u>	<u>融 資 額 度</u>	<u>抵 押 或 擔 保</u>
信用借款	彰化銀行	\$ 160,000	一年內到期	1.26%	\$ 200,000	無
"	星展銀行	98,490	"	1.30%	USD 7,000	"
"	玉山銀行	52,159	"	1.52%	\$ 200,000	"
"	第一銀行	49,245	"	1.42%	110,000	"
		<u>\$ 359,894</u>				

（以下空白）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一)其他應付款。

(以下空白)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數位影音產品		1,601	仟台	\$	1,885,675
寬頻通訊產品		778	仟台		879,101
其他					<u>45,318</u>
合計					2,810,094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	<u>3,733)</u>
營業收入淨額				\$	<u><u>2,806,361</u></u>

（以下空白）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出售成本(三角貿易)		\$	2,531,479
其他營業成本			<u>24,595</u>
營業成本總計		\$	<u><u>2,556,074</u></u>

(以下空白)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 目	推 銷	管 理 及 總 務	研 究 發 展	合 計
薪 資	\$ 12,149	\$ 38,374	\$ 77,376	\$ 127,899
退 休 金	945	1,154	4,348	6,447
租 金 費 用	758	1,951	5,272	7,981
旅 費	2,173	3,317	3,291	8,781
郵 電 費	302	486	682	1,470
修 繕 費	-	24	378	402
水 電 瓦 斯 費	112	251	790	1,153
保 險 費	6,389	2,099	6,246	14,734
折 舊 費 用	-	485	2,953	3,438
各 項 攤 提	-	593	251	844
伙 食 費	205	414	1,573	2,192
佣 金 支 出	1,787	-	-	1,787
勞 務 費	-	14,150	206	14,356
福 利 金	143	388	1,226	1,757
檢 驗 費	173	-	-	173
其 他	7,651	976	4,045	12,672
	<u>\$ 32,787</u>	<u>\$ 64,662</u>	<u>\$ 108,637</u>	<u>\$ 206,086</u>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及附註六、(二十一)員工福利費用。

(以下空白)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50282

號

會員姓名：
(1)翁世榮
(2)游淑芬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1)台省會證字第 2511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160452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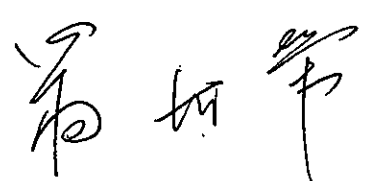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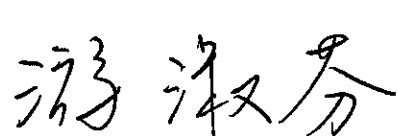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

(2)台省會證字第 4258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5

月

26

日

